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公告

权利人因保管不善，将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，向我中心提交遗失声明，申请补办。我中心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现予以遗失公告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晋（2025）泽州县不动产权第0000423号	潘沁虾	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140525100214GB00001F00020127	晋城市岭杰小区21号楼4单元18层1801号	

公告单位：泽州县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
2025年12月03日